

工程施工查核委員查核注意事項

- 一、**應有正確之查核態度**：施工查核期間，應以尊重第一線工程人員之態度進行查核工作，表達方式應適當，**以謙和、鼓勵性的態度，客觀的協助對方，避免使用命令訓示或說教語氣，更不可謾罵。**
另提供之專業意見不宜偏頗。
- 二、**應利益迴避**：依據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」第8條規定（即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）應行迴避情事或擔任本次查核工程標之顧問、督導委員等，敬請告知。
- 三、**應公正行使職權**：敬請遵守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第13條規定，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，不得有下列之情形：
 - （一）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。
 - （二）藉查核之便，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，或要求至受查之機關授課、擔任顧問，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。
 - （三）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。
 - （四）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。
- 四、**應以工程現場查核為主書面為輔**：敬請委員以現場查核為主之原則辦理查核評分作業，以符工程實際及評分權重。

本人已詳讀查核注意事項，並充分瞭解查核委員應遵守之規定及查核態度。

查核委員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